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

96年12月3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8月25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19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20日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整體學習成效,推動教學助理制度,以促進學生 自主學習,有效提高學習效能,爰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學助理,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,或 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,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 目的之助理。
 - 一、教學助理所參與之課程應為經學校課程規劃會議程序,且該會議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之正式學分課程。
 - 二、教學助理參與課程過程中,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培訓包括基礎課程與實務課程二階段。
 - 一、基礎課程階段
 - (一)本校之教學助理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,以取得認證。
 - (二)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因應課程所需,於每學期開設進階研習課程。
 - (三)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求,另外安排研習活動。
 - 二、實務課程階段
 - (一)實務課程係指本校學生經基礎課程階段獲得認證後,利用所學,協助教師進行教學,並從中學習相關知能。
 - (二)再次參與同一門課程進行之教學助理,除取得認證外,須再另行修習三小時(含) 以上相關研習課程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教學助理之成效,採回饋評量機制。
 - 一、結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,每學期進行教學助理評量問卷調查。
 - 二、每學年遴選優良教學助理,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第五條 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,透過參與課程,促進自我成長,得酌給助學金補助,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